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